

附件4：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

推免生总成绩=本科阶段学业综合平均成绩×80%+其他成绩×20%

表1 其他成绩构成指标、权重及单项上限分值

	权重	上限分值
志愿服务活动	1%	100
科研成果	8%	100
专业竞赛获奖	5%	100
各类荣誉	2%	100
英语水平	4%	100

表2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、科研、专业竞赛及荣誉分值表

指标	分值			
志愿服务活动	有证书加100分，没证书不加分			
科研成果	论文（已发表）	普通期刊加60分、核心期刊加100分		
	课题（立项）	院级：40，校级：60，省部级：80，国家级：100		
专业竞赛获奖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（含优秀奖）
	国家级竞赛	50	40	30
	省部级竞赛	30	20	10
	校级竞赛	10	8	6
	院级竞赛	8	6	4
各类荣誉	国家级	25		
	省部级（包含国家励志奖学金）	20		
	厅局市县级（明德、叶圣陶奖学金）	15		
	校级	10		
	学院/部门	5		
英语水平	英语四六级	通过英语四级加50分，六级加100分		

备注：

1. 专业竞赛获奖说明：参加学校规定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目录（A类）》中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，按照每项竞赛获得的级别（特等/一等/二等/三等/优秀）进行赋分；参加学校规定的《自治区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目录（B类）》中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，按照每项竞赛获得的级别（特等/一等/二等/三等/优秀）进行赋分。

2. 不在范围内的特殊情况，由各系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小组讨论决定。